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認為就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李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執行董事)

Yap, Allan 博士(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執行董事)

卓伍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最少七日。